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55號

原告 傅衛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來慶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65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鍾 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岱毓